



核准文號：台財保字第 0900710857 號函

核准日期：90 年 12 月 24 日

核准文號：台財保字第 0900713386 號函

核准日期：91 年 1 月 28 日

全球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凡附加本附約者，始適用本條款)

茲經要保人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以附加條款方式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公立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或依醫療法設立的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惟已獲得社會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以具有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身份承保，但未以該身份接受治療或未至該保險之指定醫院就診，致各項費用未經該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則就其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按前項約定七成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依據法令，由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機構，所承辦之各種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若因契（附）約條款中之「除外責任（原因）」或於「除外責任（期間）」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另具醫師開具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